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11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「客家戲學系110學年度招生資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5月7日客會語字第11000037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是臺灣培育傳統客家戲曲人才的學校。客家語從基礎學起，教授語言(音韻)、歌謠(音樂)、肢體舞蹈、武功，乃至戲曲表演及其藝術文化。在國中與高職部時期住校6年，提供自費宿舍，免學雜費，供應4餐。十年一貫課程設計，成績優異者直升大學，就業管道橫跨傳統戲曲及演藝界。

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110學年度獨立招生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中部(含轉學)及高職部轉學：招收新生26名，轉學生若干名。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報名，並將於110年7月10日考試。

教務處

110/05/17 15:47



1100003214

有附件



(二)招生專線：02-27946357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110學年度獨立招生資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